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160 号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你公司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2 号，
请对回函中如下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1、2019 年末你公司多次向供应商发出催款催货函。根据供应商回函情况，你公司采用单项计提方法对预付供应商货款转入的其他应收款分别按 60% 和 100% 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请结合供应商回函具体内容，说明按 60% 和 100% 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原因。

2、年审会计师因无法获取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可用于偿还占用你公司资金来源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占用资金能否归还。请说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认为能够妥善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3、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你公司对供应商业务及其往来的真实性、完整性，无法判断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是否涉及财务资助、对外担保。请说明你公司核查其他应收款中不涉及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依据及合理性。

4、2019 年年度报告保留意见涉及公司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合

计 43.02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42.46%；针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5.86 亿元，占净利润绝对值的 36.47%。年审会计师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具体原因及相关依据。

5、2019 年末，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远超同行业上市公司，请补充说明：

（1）你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成本增加比例，并列示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

（2）根据你公司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复，你公司 2019 年没有出现产品积压现象，存货跌价系价格下降引起，请详细测算价格对存货跌价的影响情况。

（3）同行业上市公司豫光金铅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53.97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3 亿元，占比 2.65%；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31.43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3 亿元，占比 16.96%。请说明你认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明显异常的原因；

（4）豫光金铅 2019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3 亿元，较上期计提金额增加 52.13%；你公司该比例本期提存货跌价准备 5.33 亿元，较上期增加 45999%。请说明你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根据你公司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复，2018 年度你公司母公司

白银产量 1,636.31 吨；你公司 2018 年报披露 2018 年白银产量 1,571 度。请说明存在前述差异的原因。

6、因 2020 年春节早于 2018 年、2019 年，你公司 2020 年 1 月供货情况低于 2017 年、2018 年。请说明春节较早对你公司供销情况产生极大影响的原因及具体影响。

7、针对问题十（一），你公司回复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涉诉事项未计提的预计负债明细 4.11 亿元，公司仅存在连带清偿责任；针对问题十（二），你公司回复称，公司不存在因为控股股东因债务纠纷形成的预计负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请说明存在前述差异的原因。

8、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8 月 17 日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